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2-00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志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通信”)对内部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适应技术发展的新情况，更客观反映控股子公司东芯通信的技术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东芯通信对内部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

2. 变更日期：

自东芯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东芯通信内部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采用 10 年摊销。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东芯通信内部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采用 3 年摊销。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东芯通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全志科技及东芯通信已披露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本次东芯通信会计估计变更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按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

当期净利润，影响数约为505.91万元（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适应技术发展的新情况，更客观反映控股子公司东芯通信的技术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东芯通信对内部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同意东芯通信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东芯通信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更客观反映其技术成果。本次东芯通信的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东芯通信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更客观反映其技术成果，本次东芯通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东芯通信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其它事项说明

东芯通信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具体内容链接如下：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8/2018-01-22/1516606787_947188.pdf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